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6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8 名，董事朱宝权因身体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汽车融资和回购业务。为了更好支持黄海销售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公司拟为黄海销售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的汽车回购业务提供担保，即若黄海销售公司不能履行汽车回购责任，公司为黄海销售公司承担连带回购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为 4,200 万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

会认为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